

日期: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地址: _____

CSE 个案编号: _____

监护方: _____

非监护家长: _____

法院个案编号: _____

尊敬的: _____

我们的办公室已经审查了您针对上述子女抚养费个案提出的身份错误索赔。在调查您的索赔后，
_____ 证明您， _____，
不是在 _____ 高等法院 _____
标题为 _____ 诉 _____ 提起的儿童抚养费个
案中提到的人。

请保留这封信，因为如果因本法院命令而发生任何更多的执行行动，它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您身份的
证据。

如有任何疑问，请使用上述个案编号致电 (866) 901-3212 联系我们。有听力或言语障碍的人
士，请拨打 TTY 号码 (866) 399-4096。

谨致，

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工作人员职称: _____